附件7

### 证 明（模板）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我单位推荐的项目“ ”，是技术改造项目，实施期是XX年XX月-XX年XX月，2021年1月1日—2021年10月27日期间，项目是在建项目(或新开工项目）。

### 我单位推荐的“ ”项目，　　符合《关于做好工业企业“零增地”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鲁经信改〔2018〕151号）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，该项目是“零增地”技术改造项目。

特此证明！

单位（盖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